兴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有效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不足问题，吕梁市农经部门与农行系统响应吕梁市委、市政府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重要部署，以产业扶贫和产业振兴为发力点，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发展，以市政府“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为总规划蓝图，根据市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署的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创新金融支持模式，着力打通发展资金瓶颈，建立“政府增信、农行放贷、联盟保障、专家把关、保险托底、全链条支持、全流程监控”的“政银村”金融支持模式，为农业产业化升级和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探索出了新的实现路径。

1. **项目立项依据**

（1）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70号）；

（2）吕梁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中国农业银行吕梁分行《关于印发<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吕农经发〔2020〕8号）；

（3）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振兴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吕乡振贷发〔2021〕1号）；

（4）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乡村振兴贷”采用“政府引领、企业带动、银行贷款、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村民受益”的框架结构，由市政府出资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市政府和中国农业银行吕梁支行按照8:2进行风险分担，其中政府分担部分纳入产业联合监管机制，并优先代偿部分承担10%风险责任，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放大杠杆撬动银行贷款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由农业龙头企业引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能人大户、致富带头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托管组织等。实现金融支持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发展“零”的突破。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预算指标300.00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支付至各乡镇及畜牧产业公司30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设立“乡村振兴贷”专项风险补偿基金，有效应对乡村振兴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流动资金需求，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前提下，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振兴规划，引导银行资金向农业产业核心区域流动，引导承贷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增加村集体和农户财产性收入。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梳理“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项目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300.00万元，全年支出金额300.00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300.00/300.00=100.00%。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10分。

**2. 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8分：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政府要求再需注入2021年度“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300.0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已经注入。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数量指标得15分。

1.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要求注入300.00万元资金，该笔资金已经打入吕梁市农村经济管理局管理的账户中，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质量指标得10分。

1. 时效指标-注入资本及时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要求在2021年8月10日前注入300.00万元资金，实际注入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超过规定时间1天。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时效指标得分8分。

1.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完成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预算资金303.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03.00万元，预算成本完成率100.00%。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成本指标得分15分。

1. **效益**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实施在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同时解决经营主体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前期注入的资金在统筹整合后投放兴县家庭农场，直接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农户增收，经济效益明显，对经济发展和提升带来一定的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1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缴纳和实施，有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也让企业带动周边群众增产增收，社会效益较好。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10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实施由承贷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合作社等签订稳定的收储、加工、销售等合作协议，实现产供销的无缝衔接，可持续性较高。对巩固全县脱贫成果，建立健全扶贫脱贫长效机制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可持续影响得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自评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四个档次：分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中等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为差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兴县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未能将资金按时拨入指定账户，将在今后加强时间观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

（此页无正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